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89.03.20)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06.1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10.18)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5.0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4.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9.18)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設立「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組織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五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專家學者由系主任邀約擔任之。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之；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若同票數者已擔任其它委員會委員，則以尚未進入兩個委員會之同票者優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代表 1 人，出席參與討論。

第三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訂定本系各項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

二、協助處理本系教師課程安排。

三、協助處理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第四條 本會視情況需要每學期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本會一切建議及方案原則上均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系助教擔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